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8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庄尚标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，任期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（与现任高管人员一致）。庄尚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执行董事庄尚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

附件：

庄尚标先生简历

庄尚标先生，53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、总裁兼总法律顾问。庄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，具有深厚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公司财务、公司金融管理经验。庄先生2005年加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建总公司”），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，1994年2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路桥集团（香港）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路桥（集团）总公司总会计师，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总会计师，2006年4月至2007年11月兼任中铁建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，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，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，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、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，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主持经理层工作，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、总裁兼总法律顾问。庄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，是高级会计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